

# 知识产权每周 国际快讯

2022 年第 5 期（总第 128 期）

中国保护知识产权网

2022年2月10日

---

## 目 录

中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部重要条约.....	4
欧亚专利局局长与土库曼斯坦驻俄罗斯大使进行会面.....	7
俄罗斯与沙特阿拉伯在知识产权领域展开合作.....	8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局长访问伊斯兰合作组织.....	9
俄知识产权局局长与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学生共同庆祝“俄罗斯学生生日” .....	9

美国参议院推进新法案以加大对大型科技公司的反垄断力度 .....	11
美上诉法院维持 Hayley Paige 案中的姓名使用禁令 .....	15
英知识产权局发布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的新战略.....	19
英国知识产权局就外观设计系统向公众征求意见.....	22
新西兰组织在英国的麦卢卡蜂蜜商标之争中失利.....	24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采用新的尼斯分类文本.....	25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克服贫困基金会签署合作协议.....	26
智利圣佩德罗的草莓和蒂蒂尔的刺梨获得原产地标志保护 .....	28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成为 DAS 中的专利申请的存入局 .....	30
巴西工业产权局在保护用户个人数据方面取得进展.....	31
比利时：与商业公司发生争议建议首先考虑友好解决.....	33
2021 年意大利商标和专利申请量较前两年有所增加.....	34
葡萄牙 2021 年工业产权发展情况 .....	35
挪威工业产权局在新冠疫情期间继续改进服务.....	37

捷克工业产权局将以电子形式签发文件 .....	39
2021 年越南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工作总结 .....	40
菲知识产权局与国际贸易展览中心将开展教育活动.....	48
马来西亚启动知识产权申请基金 2.0 .....	50

---

## 中国加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两部重要条约

中国加入了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WIPO) 的工业品外观设计国际注册海牙体系，这标志着国际外观设计体系的一项重大发展。中国还同时加入了《马拉喀什条约》，使世界伟大的文化和文学传统之一融入马拉喀什共同体。

WIPO 总干事邓鸿森接受了中国国家版权局负责人张建春副部长递交的中国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的文书，和中国国家知识产权局局长申长雨递交的中国加入海牙体系的文书。

中国的加入是在邓鸿森前往中国出席 2022 年北京冬季奥运会开幕式之际进行的。一起出席开幕式的还有联合国秘书长古特雷斯、联合国大会主席和其他国际组织的负责人。

中国居民在 2020 年共提交了 795504 项外观设计，约占全世界总数的 55%。中国加入海牙体系将使这些设计人在海外保护和推广自己的作品变得更便利、更便宜。

中国是世界上人口最多的国家，也是世界伟大的文学和文化传统诞生地之一。加入《马拉喀什条约》意味着中国 1700 多万盲人和视力障碍者现在将有更多机会获得版权作品。它还将增加无障碍中文作品的跨境流动，使世界其他地区的盲人和视力障碍者能够获取这些作品。

中国加入这两部条约是全球知识产权生态系统的重大进展。

## WIPO 总干事邓鸿森

关于中国加入海牙体系，邓鸿森说：“从我们石器时代的祖先制作的最早装饰品，到我们如今在全球各地 T 台上看到的高级时装，设计师使我们多姿多彩，意气飞扬，生机勃勃。设计师在塑造我们的日用产品——从家庭用品、手机到虚拟设计等的外观和触感方面也在发挥更大的作用。中国加入海牙体系，意味着中国设计界将更容易保护他/她们的设计并将其推广到中国以外。海外设计师也将发现可以更容易地带着他/她们的外观设计进军世界上最大、最有活力的市场之一。”

关于中国批准《马拉喀什条约》，邓鸿森说：“中国拥有世界上最古老、最丰富且连续不断的文学和文化传统之一。随着中国加入《马拉喀什条约》，盲人或其他视力障碍者将有更多机会接触这一丰富和连续的传统。中国的盲人和视力障碍者群体估计超过 1700 万人，将更容易地受益于外国作品的无障碍版本。WIPO 无障碍图书联盟（ABC）与非政府组织合作，将图书转换为对视力障碍者无障碍的格式。该联盟将与利益攸关方合作，在其目前以 80 种语言提供的 73 万种图书之上，增加大量中文图书。”

## 背景

### 关于海牙体系

海牙体系为国际外观设计保护提供了一种直接的解决

方案，无需在各个国家或地区单独提出多项申请。用户在线提交一份国际申请，即可在 90 多个国家注册多达 100 项外观设计。一件国际注册相当于若干件国家或地区注册。

随着中国的加入，中国所有的设计者将能够使用国际外观设计体系在海外保护和推广其外观设计，节省时间和金钱。一些在海牙成员国设有工厂等机构的较大型中国企业，如小米、联想等，已经在使用海牙体系——这突出表明了对更方便快捷的国际经营方式的需求。

当中国的加入于 2022 年 5 月 5 日生效时，外国设计者进入中国市场将更为容易。用一件申请，缴纳一组费用，即可在包括中国在内的 94 个国家申请保护。

工业品外观设计是指物品的装饰。工业品外观设计可以包括三维特征（如物品的形状），也可以包括二维特征（如图案、线条或颜色）：最近，图形用户界面或虚拟世界中的物品正在成为流行的外观设计形式。有关健康和人身安全物品的外观设计注册最近也在增加，表明外观设计创新在参与遏制 2019 冠状病毒病全球大流行方面所起的作用。

### **关于《马拉喀什条约》**

WIPO 管理的《马拉喀什条约》通过建立一套传统版权法的限制和例外，使得专为盲人或视力障碍者改编的图书在制作和国际转移时更加容易。

《马拉喀什条约》于 2013 年 6 月 27 日通过，2016 年 9

月 30 日生效。它是 WIPO 增长最快的条约，在 2022 年 5 月 5 日中国的加入生效之前，包括 84 个缔约方。

(来源: wipo.int)

## 欧亚专利局局长与土库曼斯坦驻俄罗斯大使进行会面

2022 年 2 月 2 日，欧亚专利局 (EAPO) 局长索里·特莱芙列索娃 (Saule Tlevlessova) 与土库曼斯坦驻俄罗斯特命全权大使巴提尔·尼亚兹列夫 (Batyr Niyazliev) 进行了会面。

双方讨论的主要议题是 EAPO 与土库曼斯坦之间所开展的合作项目。在谈到 EAPO 当前的工作成果时，特莱芙列索娃向人们展示了土库曼斯坦参与 EAPO 活动的一些数据，并提供了有关欧亚工业品外观设计法律保护体系的信息。

特莱芙列索娃希望土库曼斯坦能够尽快加入《欧亚专利公约工业品外观设计保护议定书》，并谈到了这份区域性条约可以为土库曼斯坦带来的诸多好处。

此外，双方还就在 EAPO 的框架内向年轻人普及知识产权知识一事交换了意见。特莱芙列索娃将土库曼斯坦青年代表在 2021 年欧亚专利大运会上所获得的“展望未来奖”转交给了土库曼斯坦大使。她提到了这些青年参赛者所提交技术解决方案的独特之处，特别是上述技术方案完全是基于在土库曼斯坦当地生产的原材料。

会议期间，有关各方对 EAPO 和土库曼斯坦持续开展合

作的行为表示了感谢。

(编译自 [www.eapo.org](http://www.eapo.org))

## 俄罗斯与沙特阿拉伯在知识产权领域展开合作

2022年1月31日，在沙特阿拉伯的利雅得市，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与沙特知识产权局局长阿卜杜勒阿齐兹·阿勒-斯威勒姆（Abdulaziz Al-Swailem）举办了一场会议。

双方就如何在知识产权领域中进行合作展开了讨论。值得一提的是，Rospatent 还向与会者展示了该局推出的“专利信息检索基础设施和个性化工具”信息系统。该系统的界面是以俄语和英语呈现的。

作为此次会议的主要成果，Rospatent 与沙特知识产权局签署了涉及知识产权领域的合作备忘录。这份备忘录确立了双方互动的基本原则，涵盖了广泛的合作领域，例如人工智能技术和信息技术的研发工作以及专业的培训活动等。

除此之外，双方还就“专利审查高速路（PPH）”的试点项目达成了协议。该项目的推出会让上述两家知识产权机构大幅缩短各自的审查时间并降低审查员的工作负担。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http://rospatent.gov.ru))



## 俄罗斯知识产权局局长访问伊斯兰合作组织

2022年2月1日，在访问沙特阿拉伯期间，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与伊斯兰合作组织的副秘书长阿斯卡尔·穆西诺夫（Askar Musinov）进行了会面，俄罗斯常驻伊斯兰合作组织代表拉马赞·阿卜杜拉蒂波夫（Ramazan Abdulatipov）也出席了上述会议。

有关各方就下列议题展开了讨论：如何在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中推广俄语和阿拉伯语；如何开展检索、审查以及专利分析工作。同时，来自 Rospatent 的代表还向人们介绍了该局的数字化项目。

最终，双方就确保知识产权保护、定期交流经验、提高公众意识、在 WIPO 内推广多语种原则以及开展涉及知识产权的培训与专业教育等问题达成了一致意见。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http://rospatent.gov.ru)）

## 俄知识产权局局长与国家知识产权学院学生共同庆祝 “俄罗斯学生日”

2022年1月25日，俄罗斯联邦知识产权局（Rospatent）局长戈利高里·伊夫利耶夫（Grigory Ivliev）参加了由俄罗斯国家知识产权学院（RGAIS）举办的“俄罗斯学生日”庆祝活动。

此次庆祝活动是在 RGAIS 大学礼堂举办的。该所学院的全体教职员工、本科生、研究生以及部分教育机构的领导和嘉宾出席了本次活动。

伊夫利耶夫在其讲话过程中强调了学生将知识产权作为自己未来职业发展方向的重要性，以及知识产权在现代社会中所起到的作用。

在向 RGAIS 学生表示祝贺的同时，他指出：“你们可以看到，俄罗斯已成为了用于保护知识产权的新数字实践的起源地，并形成了系统性的教育和专利文化，出现了更多可获得专利保护的创新成果。我们的国家成为了一个世界领先的知识产权市场。当前，知识产权正在成为创造新知识以及对其进行商业化的核心要素。”此外，他还谈到了 Rospatent 与 RGAIS 开展合作的重要性，并希望该学院的学生可以定期来 Rospatent 进行实习，以在未来成为某些技术领域中的专家。

2021 年，RGAIS 法学院成为了俄罗斯全国十佳法学院之一。每一年，该学院的本科生和研究生都能够在俄罗斯以及国际的专业竞赛中获奖，积极参加各类科技活动，并成为奖学金的获得者。去年，有 5 名来自 RGAIS 的学生成为了莫斯科政府奖学金的获得者。

RGAIS 的负责人亚历山德拉·阿拉克洛娃（Alexandra Arakelova）对学生们讲道：“我相信，我们这里的本科生和研究生所组成的集体以及我们的老师团队在今年还会吸引

到更多的年轻人加入进来。学生时代是一段美好的时光，人们可以去学习新的知识，与同学和老师们进行交流，并孜孜不倦地寻找真正的自己。因此，即便有时候也会犯些错误，但你们一定不要放弃追寻答案，不要白白地浪费时间，集中精力在每天中找到新的事物。”

活动期间，学院对 2021 年表现最为活跃的本科生和研究生进行了表彰。这些学生不仅取得优异的学习成绩，同时也积极参加了各类校园活动。

（编译自 [rospatent.gov.ru](http://rospatent.gov.ru)）

## 美参议院推进新法案以加大对大型科技公司的 反垄断力度

2021 年 1 月 20 日，美国参议院司法委员会以 16 票赞成、6 票反对的表决结果通过了《美国创新与选择网络法案》（S.2992 号法案）并将该法案提交至参议院进行全面投票。如果获得通过，该法案将赋予美国联邦贸易委员会（FTC），美国司法部部长和州总检察长新的权力以对涉嫌从事歧视性行为的主要网络平台实施反垄断执法行动，此类平台常常优先选择自己的产品和服务，而不是在那些同样可以在其平台上提供的竞争性产品和服务。

法案制约的平台不能优先选择自己的产品或滥用互操作性

2020年10月中旬，参议员约翰·肯尼迪（R-LA）、艾米·克洛布查尔（D-MN）和查克·格拉斯利（R-IA）提出了S.2992号法案。该法案是两党成员为解决主要搜索引擎、社交媒体和电子商务平台带来的竞争问题所做出的部分努力。这项特别的法案目的不仅是防止大型科技公司优先选择自己的产品和服务，同时还包括禁止其滥用平台互操作性要求以防止竞争对手使用平台，要求企业购买某些产品或服务以换取优选的展示位置，利用另一家公司的业务数据来竞争以及制造不公平的搜索结果。

符合该法案“被制约平台”定义的网络平台必须遵守该法案中禁止违法行为的条款。如果网络平台在涉嫌违反该法案条款前1年的任何时间拥有至少5000万月度活跃用户或至少10万月度活跃商业用户，则该平台可被视为被制约平台。此外，如果平台的控制人在涉嫌违规前两年内的某个时间的年净销售额或市值超过5.5亿美元，且是平台上销售的商品或服务的关键贸易伙伴，则该平台为被制约平台。根据该法案，“关键贸易伙伴”是指任何有能力限制或实际上阻碍了商业用户访问其客户或（用来有效服务客户的）工具或服务的一方。

FTC和美国司法部必须联合指定一家网络服务提供商，并在《联邦公报》中发布指定通知。尽管FTC和司法部有权随时取消受制约平台的指定，但无论所有权发生何种变化，

指定期限将维持 7 年。如果有证据表明指定的受制约平台不再符合被制约的标准，运营该平台的公司也将有机会向 FTC 和司法部申请重新考虑该指定。如果被指控的歧视性行为不会通过限制或阻止商业客户的合法活动对竞争过程造成实质性损害，或者该行为是有针对性的且无法通过降低歧视性的方式实现，并且对于防止违反联邦或州法律、保护用户隐私或非公共数据或受制约平台的安全或者对维护或增强受制约平台的核心功能是必要的，那么受制约平台的运营商也可以依据该法案提出肯定性抗辩（affirmative defense）。

违反 S.2992 号法案的救济措施包括民事处罚，最高可达被指控实施非法行为方在违反该法案条款期间在美总收入的 15%。FTC、美国司法部部长和州总检察长也可以向美国联邦地区法院寻求禁令救济，对于屡次违反方（包括多次违反规定的公司首席执行官或公司高管），法院可下令没收其在 FTC、美国司法部部长和州总检察长根据该法提起诉讼之前或之后的 12 个月内获得的任何补偿。执法官员还可以通过 120 天临时禁令的形式来获得紧急救济，只要他们可以证明受制约平台实施了违反该法的行为，并且该行为损害了商业客户与受制约平台运营商进行竞争的能力。

### **政府对反垄断的支持忽略了有利于竞争的专利发展**

自特朗普政府后期以来，加强对大型科技公司反垄断执法的呼声不断升高。就在 2020 年总统大选的几周前，美国司

法部与来自 11 个州的总检察长一起，对谷歌涉嫌在网络搜索服务和广告搜索方面的反竞争行为提起了首次反垄断诉讼。在参议院司法部批准 S.2992 号法案之前的几天里，政治新闻媒体 Axios 报道称，苹果和谷歌的高层管理人员进行了强有力的游说以阻止该法案的通过，这两家公司都认为，该法案的通过将会破坏对消费者的数据隐私的保护和安全功能。

从知识产权的角度来看，S.2992 号法案以及支持加大对大型科技公司的反垄断执法力度的普遍观点并不成熟。专利具有许多促进竞争的好处，不过这些好处被起草法案以加大反垄断执法力度或针对大型科技公司执行现行美国反垄断法的相关方完全忽略了。根据《美国法典》第 101 条，专利权的有效性具有更强的确定性，并且专利更可能帮助权利人获得针对侵权者的禁令救济，这将使其更好地利用高科技市场中已经普遍存在的竞争。然而，在华盛顿特区开展这样的对话并不容易。像 S.2992 号法案这样的法律取得的进展赋予了反垄断监管机构更大的权力，但在解决这些大公司如何能通过利用其他公司的技术却不受惩罚地获得市场主导地位方面却做得很少。

除了推进 S.2992 号法案，参议院司法部还计划对《开放应用市场法案》（S.2710 号法案）进行讨论。同样，根据《联邦贸易委员会法》或《克莱顿法》，该法案适用现行的美国

反垄断法，将对在应用商店中开展反竞争业务的公司采取执法行动，例如要求应用程序开发者必须使通过该应用商店访问的消费者使用应用内支付系统。虽然 S.2710 号法案原定与 S.2992 号法案在同一听证会上进行，但目前参议院司法部尚未采取进一步行动。

(编译自 [www.ipwatchdog.com](http://www.ipwatchdog.com))

## 美上诉法院维持 Hayley Paige 案中的姓名使用禁令

2022 年 1 月 25 日，美国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维持了下级法院的裁决，禁止设计师海莉·佩奇·古特曼 (Hayley Paige Gutman) 与其前雇主 JLM Couture 公司 (以下称为“JLM”) 进行竞争以及出于商业目的使用自己的姓名，但支持婚纱真人秀节目《Say Yes to the Dress》的设计师古特曼掌管带有其姓名的一系列社交媒体账号。上诉法院呼吁下级法院在正在进行的诉讼中重新审查这个问题。

2020 年 12 月，JLM 指控古特曼违反雇佣协议、稀释商标、不正当竞争和非法侵占。上诉法院裁定，尽管古特曼提出了相反的论点，但地区法院禁止她与 JLM 竞争或禁止她在贸易或商业中使用“Hayley Paige Gutman”及派生表达的做法并没有错，因为设计师提出的事实主张与她和 JLM 签订的合同条款相冲突。2021 年 3 月，地区法院授予 JLM 初步禁令，禁止古特曼在合约期内与 JLM 竞争，禁止她在贸易或商

业中使用其姓名及派生表达，并允许 JLM 在诉讼期内独家控制 3 个具有争议的社交媒体账号。因此，古特曼向联邦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提出上诉。

上诉法院法官裁定：“古特曼通过签字将各项权利转让给了 JLM，以换取薪水、版税以及 JLM 对 Hayley Paige 品牌的时间与金钱投资。她没有提供任何具有说服力的理由说明她不受合同约束。”

上诉法院代表多数法官撰写判决意见书的法官迈克尔·帕克（Michael Park）在具体分析古特曼与 JLM 的雇佣协议中的竞业禁止条款后裁定，竞业禁止条款可执行，因为“纽约承认‘在竞业禁止契约被认为合理并且员工的服务是独一无二的’的情况下，禁令救济适用”。上诉法院指出，古特曼没有实质性地质疑地方法院依赖的事实，即她的服务是“特殊的、独特的或非平凡的”。法院还权衡了竞业禁止条款的可执行性，发现竞业禁止条款作出了充分的限制，因为其“没有超出古特曼与 JLM 的雇佣期，只是因为古特曼在合同期结束前停止工作而触发”。

上诉法院还裁定，古特曼同意以设计师的身份出现在婚庆博览会上，这是与 JLM 竞争，古特曼还使用她的名字在 Instagram 上以及接受博客媒体 Business Insider 采访时宣传即将推出的婚纱品牌，在没有禁令的情况下她可能会继续这样做。



关于古特曼使用其姓名，JLM 辩称（上诉法院同意 JLM 的观点）此类使用受双方协议条款的约束。古特曼授予 JLM 专有权，允许 JLM 在新娘服装、新娘配饰及相关新娘和婚礼用品的设计、制造、营销和（或）销售业务上使用她的名字 “Hayley” “Paige” “Hayley Paige Gutman” “Hayley Paige Gutman” 和 “Hayley Paige” 或任何派生表达，并允许 JLM 为此类名称申请（并拥有随后获得的）联邦商标注册。

JLM 声称，古特曼使用 Instagram 账户 @misshayleypaige 来进行第三方促销交易，从而违反了合同，侵犯了商标。

虽然法院在很大程度上支持 JLM，但在一点上同意古特曼的观点。地方法院认为多个社交媒体账户（即 Instagram、TikTok 和 Pinterest 上的 @misshayleypaige 账户）的控制权应该授予 JLM，因此要求古特曼在诉讼期间将账户移交给 JLM。法院指出，两方在谁拥有这些账户的独家所有权问题上存在分歧，包括 Instagram 账户。该账户的粉丝数量超过 100 万并有机会将其货币化，根据一位专家的评估，“平均而言，Instagram 账户上的单个帖子价值近 3 万美元。” JLM 辩称，古特曼以雇员身份创建了有争议的账户，因此这些账户归公司所有。

另一方面，古特曼辩称，她“以个人身份创建了这些账户，JLM 并不能仅仅因为投资 Hayley Paige 品牌而获得这些账户，同意 JLM 使用其账户来推广 Hayley Paige 产品或偶尔

让其他 JLM 员工直接访问并不意味着将所有权转让给 JLM。

法院称：“虽然古特曼将多项权利转让给了 JLM，但她从未丧失保留合法属于她的财产的权利，其中可能包括也可能不包括社交媒体账户。” 上诉法院进一步认为，地方法院“可能会确定部分或全部账户不属于古特曼，或者额外的救济仍然是适当的。但无论如何，地区法院在没有首先确定公司是否可能拥有这些资产的情况下，将有价值的资产转让给 JLM 的做法超出了其酌情处理权。”

法官乔恩·纽曼 (Jon Newman) 和杰拉德·林奇 (Gerard Lynch) 在多数意见上保持一致，在部分意见上持相反立场，纽曼称 JLM “无权如此全面禁止古特曼使用她的名字”，并指出“禁止把自己的名字作为商标使用肯定不是禁止将该名称用于非商标目的”。

与此同时，林奇表示，他不认为地方法院将社交媒体账户转让给 JLM 是错误的。林奇称：“地方法院并没有声称让 JLM 控制 Instagram 账户，因为 JLM 本来就是该账户的合法所有者”，但林奇表示，批准禁令是适当的，因为其目的是在结案前维持账号现有的运营和控制方式。

**Hayley Paige** 案件将发回地区法院。

在第二巡回法院作出决定之后，古特曼的律师称，设计师“感谢第二巡回上诉法院撤销下级法院的裁决，并将她的社交媒体账户的控制权交还给她”。同时，JLM 的一位发言

人表示对结果感到满意，并指出上诉法院没有下令 JLM 授予古特曼访问账户的权限，法院的决定并不影响其对账户的控制。

(编译自 [www.thefashionlaw.com](http://www.thefashionlaw.com))

## 英知识产权局发布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的新战略

2月4日，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公布了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新战略。

这份新的为期5年的战略代表着UKIPO保护知识产权工作的重大调整。通过与其他方制定全球黄金标准，UKIPO旨在使英国的知识产权——以及英国企业在国际上拥有的权利——在全球获得最好的保护。

该战略旨在确定执法机构、政府和行业如何共同努力才能改进现有结构，确保对经济和社会构成威胁的知识产权侵权在国内和国际上得到协调一致的处理。该战略将以强有力的研究计划为基础，研究结果将与合作组织广泛分享，以建立强大的可用来支持和指导工作的证据基础。

战略的5个主要承诺包括：

- 为研究和分析知识产权侵权相关情报建立一个国家卓越中心，将这项工作置于知识产权执法活动的核心，确保其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中发挥核心的带头与协调作用；

- 与贸易标准局、边防部队和警局合作，将 UKIPO 资助的打击知识产权犯罪的协调人员和拥护者派遣到地方研究情报，协调活动，为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提供资源；
- 与执法机构协作，审查知识产权犯罪的记录方式；
- 发展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小组的组织和成员，使其能够在政府、执法机构和行业中开展战略和战术性执法工作；
- 开展具有影响力的活动，以减少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与合作伙伴关注那些有意和无意侵权的人。

知识产权犯罪通常被犯罪分子视为风险低但报酬高的犯罪。UKIPO 的新战略强调了知识产权犯罪与洗钱等其他严重犯罪之间的联系，这给全社会造成严重损害。该战略还提到，不断增长的公众意识以及不断强化的刑事执法是消除损害的补充元素，要让所有人认为知识产权侵权是不可接受的，同时对知识产权犯罪活动的实施者开展基于情报的执法行动。

交付计划将以情报为主导，以消除损害为中心并不断进行改进。有关工作将根据 3 个主题开展：

- 合作：协调英国各部门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
- 领导：继续成为知识产权执法领域的世界领导者；
- 教育：给消费者和企业赋权，提升其对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及其风险的认识和理解。

UKIPO 局长蒂姆·摩斯（Tim Moss）表示：

“知识产权推动创新与投资，是政府创新战略的核心。知识产权侵权对创新造成严重损害。它破坏了知识产权给企业和投资者带来的信心，损害了经济，并对消费者安全和相关群体造成严重影响。”

“新战略为我们现在和将来解决所有领域的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问题奠定了基础。新战略中的承诺目标宏大且令人振奋，我们相信它将对在区域、国家和国际层面打击知识产权犯罪产生真正的影响。”

知识产权联盟总干事丹·格思里（Dan Guthrie）表示：

“我们支持 UKIPO 新的反侵权战略。在知识产权这一极其重要的领域，加强合作将为大企业和小企业带来好处。”

“知识产权在保护英国各个地区的创造者和发明者的辛勤工作和投资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同时也保护了公众。我们的成员将继续与 UKIPO 密切合作，以在未来 5 年内兑现战略中的宏伟承诺，共同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和侵权，确保继续推动英国各地的经济增长。”

伦敦市警察局打击知识产权犯罪机构（PIPCU）的侦探总督察苏珊娜·费里斯（Suzanne Ferris）表示：

“知识产权犯罪不是没有受害者的犯罪，它通常会资助严重的有组织犯罪活动。我们欢迎这一有助于协调打击此类犯罪活动的新战略，我们将继续与 UKIPO 以及我们在国内和国际上的合作伙伴密切合作，以解决这一问题并将责任人

绳之以法。”

伦敦市警察局助理局长、国家经济和网络犯罪协调员兼打击知识产权犯罪小组联合主席皮特·奥多尔蒂（Pete O’Doherty）表示：

“UKIPO 推出了新的打击知识产权侵权的战略，为解决知识产权侵权问题制定了一个宏大的综合框架。假冒商品通常在各地销售，由有组织的国际犯罪网络促成并通过全球供应链提供。”

“该战略为所需的投资设定了清晰的愿景，为未来几年与所有执法机构建立强有力的伙伴关系奠定了基础。”

（编译自 [www.gov.uk](http://www.gov.uk)）

## 英国知识产权局就外观设计系统向公众征求意见

权利人可借助外观设计系统保护其外观设计并实施权利。英国知识产权局（UKIPO）正在向系统用户征求意见和证据，以确保英国的外观设计框架适用于使用它的企业、消费者和专业人士。UKIPO 想通过征求意见更好地了解英国在脱离欧盟后如何充分利用新的机会和灵活性，以及新兴技术会如何影响外观设计系统。

UKIPO 旨在就 3 个主要领域——新机遇、未来框架和更好的监管——寻求广泛的证据。

具体而言，UKIPO 将收集以下方面的观点和证据：

- 当前系统的复杂性，以及是否应该简化；
- 新颖性检索；
- 英国脱离欧盟后对未注册外观设计披露要求的改变对企业产生了哪些影响，以及用户对解决这些问题的方法有何看法；
- 系统是否足够灵活，可以保护为数字环境或人工智能的使用而创建的外观设计；
- 在英国法律中引入何种延期条款；
- 设计师行使权利的经验以及他们希望看到的改变。

UKIPO 局长蒂姆·莫斯 (Tim Moss) 表示：“有效的知识产权制度是英国成为世界上最具创新性和创造力的国家的宏大计划的核心。外观设计框架是一个关键要素，UKIPO 希望确保外观设计能在日益数字化的环境中起到强大的推动作用。”

外观设计委员会的负责人卡特·德鲁 (Cat Drew) 表示：“知识产权是外观设计业务的基础。我们想要一个能够跟上并反映新技术和全球市场的知识产权制度。来自整个外观设计行业的人们就当前的知识产权框架以及如何改进发表自己的看法非常重要。作为‘外观设计经济 (Design Economy)’工作的一部分，我们正在寻找使设计师能够为人类和全球提供更多价值的方法，我们将仔细研究在本次 UKIPO 重要审查中出现的建议。”

意见征求活动将持续 8 周，于 2022 年 3 月 25 日结束。结束后，英国政府将评估收到的回复并发布回复摘要，并告知政府关于任何后续步骤和可能需要采取的行动的决策。

(编译自 [www.gov.uk](http://www.gov.uk))

## 新西兰组织在英国的麦卢卡蜂蜜商标之争中失利

对新西兰的一些蜂蜜生产商而言，当英国知识产权局 (UKIPO) 驳回这些生产商的“Manuka Honey” (麦卢卡蜂蜜) 商标注册申请时，他们品尝到了苦涩而非甜蜜的结果。

新西兰麦卢卡蜂蜜名称协会由新西兰政府提供资助，努力在全球范围内为“Manuka Honey”申请商标注册。这意味着该组织旨在让新西兰蜂蜜并且仅让新西兰蜂蜜获得“Manuka”称谓。该组织称，“Manuka Honey”源自新西兰。

但是，该组织在美国和澳大利亚申请商标均告失败。

一种常绿灌木，即开着白色或粉色花朵的麦卢卡红茶树为蜜蜂提供了充足的蜜源，麦卢卡蜂蜜由此产生。这种灌木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都有种植，在新西兰称为“麦卢卡”，在澳大利亚称为“茶树”。麦卢卡蜂蜜兼具医疗、保健和美容功效，是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主要出口产品。

澳大利亚麦卢卡蜂蜜协会对新西兰的商标申请提出异议。其理由是上述树木在新西兰和澳大利亚都有种植，两个国家的蜂蜜产品的品质是相同的，而且澳大利亚从 19 世纪



40 年代就开始大量生产麦卢卡蜂蜜。

UKIPO 称 “Manuka” 一词为毛利语，已经作为一个描述性词语转化为英语。

UKIPO 补充道，包装显示英国市场上的绝大多数麦卢卡蜂蜜产品似乎都来自新西兰。但是，没有证据表明英国的相关公众意识到这些产品在其他地方没有生产，仅来自新西兰。

UKIPO 还表示，来自词典和新闻稿中的资料以及食品标准机构的证据表明，英国公众对麦卢卡蜂蜜一词的理解是它指代一种来自新西兰和澳大利亚的蜂蜜产品。

除了拒绝给新西兰蜂蜜生产商的商标注册申请亮绿灯，UKIPO 还让申请方替异议方支付相关费用。

（编译自 [www.asiaiplaw.com](http://www.asiaiplaw.com)）

##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采用新的尼斯分类文本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 (INAPI) 发布通知称，自 2 月 1 日起，INAPI 采用根据《尼斯协定》建立的商标注册用商品和服务国际分类第 11 版的 2022 年文本。

此次更新与尼斯专家委员会的年度工作保持一致，旨在更新电子检索平台中的商品和服务目录，以满足国际市场不断发展的需求。

INAPI 采用尼斯专家委员会同意的 2022 年新文本，以使商品和服务分类的技术标准保持最新，使商标注册在正确的

类别下。

作为今年更新的主要内容，诸如“家用人工智能清洁和洗衣机器人”等产品被纳入第7类，多项技术产品被纳入第9类。

在服务方面，“车辆外部、内部和机械部件的个性化安装[调整]”对应第37类；“地理定位服务[电信服务]”划归为第38类；“木工服务[按订单制造木制品]”被列入第40类。

后者与第21.355号法律引入的工业产权制度变化有关，第21.355号法律不考虑工业机构并承认第40类制造服务。

此外，“舞蹈疗法”“艺术疗法”和“音乐疗法”被列入第44类，“等待队列预订服务”被加入到第45类。

为支持用户使用该工具，INAPI商标分局将在年内通过“分类研讨会”免费向公众提供培训，主题将涉及商品和服务分类、使用分类的标准、INAPI预先批准的说明以及与提交商标申请有关的其他事项。

培训活动的报名日期和方式将及时向社会公布。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与克服贫困基金会签署合作协议

由于智利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与克服贫困基金会之间的合作，双方签署了一项协议，将使阿里卡(Arica)和帕

里纳科塔 (Parinacota) 地区在当地经济的战略问题上得到改善。

上述协议正式确立了两家机构之间的关系，它是围绕与“普特雷山麓牛至 (Orégano de la precordillera de Putre)”产品相关的工作而产生的，该产品获得了地理标志认可，且目前是 INAPI 管理的原产地标志计划的一部分。

在克服贫困基金会地区局和 INAPI 的共同努力下，双方发现了有助于形成先进人力资源的机会，尤其是对于由基金会推动并直接与当地社区合作的乡村服务 (Servicio País) 计划的志愿者、实习生和专业人员而言。该计划中考虑的技术领域包括：工业产权的一般因素；专利检索和分类；用以确定响应社区需求和保护原产地产品的公共领域技术的信息。此外，协议还考虑了在促进和传播两个组织的活动方面的合作。

该协议将启动一项工作计划，其主要目标是对参与阿里卡和帕里纳科塔地区国家服务计划的专业人员产生积极影响。

随后，它力求接触到生产者、研究人员、企业家、公司和整个区域社区，通过公共领域的全球知识获得更多的技术资源，为国家的建设作出贡献。

在这方面，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对上述计划表示了赞赏：“这将允许阿里卡和帕里纳科塔地

区获得工具来强化自我，并通过工业产权制度提供的机会使其资源可见。我们相信，通过合作，我们可以为区域生态系统的发展作出贡献。”

阿里卡和帕里纳科塔克服贫困基金会区域主任克里斯蒂安·奥雷利亚纳（Christian Orellana）评论说：“与 INAPI 合作的可能性强化了该地区国家服务计划的工作。基于这次合作，乡村服务专业人员将能够更有针对性地随着该地区的农村地区所拥有的资源和潜力的可见性的不同过程，基于其丰富的自然和文化遗产，迈向包容性的地方发展进程。”

该协议是一个试点，将实施一年，之后将评估其相关性，并为克服贫困基金会的其他区域局提供可视化的复合选项。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智利圣佩德罗的草莓和蒂蒂尔的刺梨获得 原产地标志保护

智利全国已有 38 种产品获得了“原产地标志”认可，这是由智利经济部与国家工业产权局（INAPI）共同发起的一项计划，旨在提升本地特色产品的价值并加强对其保护。

这一次，该计划将“Dulzura de San Pedro”纳入其证明标志清单，旨在区分该品种与传统的草莓品种。“Dulcey fresca de TilTil”也榜上有名，该品牌刺梨 100%纯天然，因独特的风味和传统生产方式而广受欢迎。

INAPI 局长洛雷托·布雷斯基 (Loreto Bresky) 向两种农产品的生产者和代表表示祝贺，并为其颁发了法律保护证书，赞扬他们在应对挑战方面的坚定和坚持。布雷斯基表示：“我们很高兴看到他们的努力使其产品获得原产地标志认可。这是地方产品通过工业产权制度提供的工具促进传统生产的一个明显例子。”

经济部副部长胡里奥·佩尔图泽 (Julio Pertuzé) 补充道：“我们的使命是提供各种工具来巩固和加强我们企业家的业务。毫无疑问，原产地标志计划将圣佩德罗和蒂蒂尔的生产商提供的产品定位为世界上独一无二的东西。这不仅带来了商业利益，而且还保留了我们的传统，为产品增加了巨大的差异化价值。”

智利技术企业服务处 (SERCOTEC) 大都会地区总监奥尔加·卡泰纳奇 (Olga Catenacci) 也强调了这一具有里程碑意义的计划。该机构在大都会地区政府和地区委员会资助的项目中与农民合作。卡泰纳奇表示：“这是对草莓和刺梨生产商及其家人所做的伟大工作的认可，将促进该地区的产业发展。此外，得益于对这些产品价值的支持，水果销量也将得到提升。”

目前，圣佩德罗是该国最重要的草莓产区之一。作为认证标志的持有人，圣佩德罗市将证明以“Dulzurade San Pedro”品牌销售的草莓符合原产地标志产品所需的生产条件以促

进该地区的生产活动并促进旅游业发展。

就其本身而言，集体品牌“Dulce y Fresca de Tilttil”的所有者是 Las Tunas de Tilttil 协会，该协会将确保产品的特性保持不变，努力给刺梨带来了声望和人气。

对此，圣地亚哥大都会地区州长克劳迪奥·奥瑞果（Claudio Orrego）表示：“原产地标志是一种法律保护，为消费者和生产者提供了安全保障。它可以防止不公平竞争并证明原产地在大都会地区，我们为自己的成果感到自豪。我们的历史、传统和受保护的产品是一种资产，除其他方面外，它还可以促进相关活动，例如一般旅游、文化旅游和美食消费。”

（编译自 [www.inapi.cl](http://www.inapi.cl)）

## 加拿大知识产权局成为 DAS 中的专利申请的存入局

拿大知识产权局（CIPO）宣布，自 2022 年 2 月 1 日起，该局成为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数字访问服务（DAS）中的专利申请的存入局。

申请人可以在提交申请时要求将其文件上传到 DAS。如果申请人需要在提交申请后提出 DAS 请求，他们可以使用 CIPO 新的文件申请表。

### 关于 DAS

DAS 是 WIPO 管理的一项数字图书馆服务，有助于在世

界各知识产权局之间安全交换优先权文件。

这一举措将简化在加拿大有权提出优先权请求的客户的专利申请流程。通过在 DAS 上轻松获取其申请副本，申请人将节省在相关知识产权局提交国际申请的时间和精力。

以前，申请人必须向首次提出专利申请的受理局索取经过认证的纸质文件副本，然后将这些文件提交给其他知识产权局。DAS 通过提供一个电子系统来简化这一过程，申请人可以在该系统中请求首次申请的受理局在 DAS 上提供优先权文件。然后，申请人可以请求其他知识产权局通过该服务检索这些文件，以便认定之后提交的申请的优先权。

自 2019 年 10 月 30 日以来，CIPO 一直是 DAS 中专利申请访问局。

（编译自 [www.canada.ca](http://www.canada.ca)）

## 巴西工业产权局在保护用户个人数据方面取得进展

巴西国家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通知称，为遵守《通用数据保护法（Lei Geral de Proteção de Dados, LGPD）》，该局将采取另一项措施，即从 2022 年 2 月 7 日起，通过商标程序中的 BuscaWeb 系统访问请求书和文件的方式发生了变化。随后，专利、外观设计、地理标志、计算机程序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等的相关程序也将实施变更。

INPI 澄清说，除了保证获取信息和尊重私人生活之外，

该机制将允许社会控制国家程序和决策，授予私人在国家境内利用知识产权的权利，促进公共与隐私之间的和谐。

### **BuscaWeb 系统中的商标程序**

从 2 月 7 日开始，如果希望访问构成商标注册程序的文档，利益相关方必须通过电子注册自我声明 (autodeclaração) 以符合“目的需要二项式 (binômio finalidade-necessidade)”的指示。

该措施仅适用于用户不是注册人或实际代理人的情况。在所有其他情况下，当用户不是系统所提供个人数据的所有人时，将会被视为第三方。

通过这种方式，为了访问请求书和文件，第三方必须指出在以下的假设中，哪项可赋予其意图进行访问的合法性：

- 对程序的意见宣示；
- 对发明或实用新型发明人身份的验证；
- 进行专业或学术性质的研究；
- 基本权利的行使；
- 对工业产权损害的抑制或修复；
- 对相关请求的客观法律疑问的澄清。

根据《公共服务用户保护法典 (Código de Defesa dos Usuários dos Serviços Públicos)》(2017 年 6 月 26 日第 13.460 号法) 第 5 条第 2 款的规定，许可会自动发出并基于对用户的善意推定。



但是，所有有资格作为利益相关的第三方的名单，将会向对每一程序拥有完全访问权限的人员——特别是注册人或实际代理人——开放，以保证对任何将个人数据用于上述目的以外的目的而最终违反 LGPD 的人的可追溯性。

一旦核实了这种情况，除了对违规者采取适当的法律措施外，个人数据的所有人可以要求 INPI 将第三方排除在访问程序之外。

(编译自 [www.gov.br](http://www.gov.br))

## **比利时：与商业公司发生争议建议首先考虑友好解决和解真的有效吗？**

根据欧盟委员会资助的一项来自 26 个成员国不同法律专家的统计研究，友好解决是有效的。事实上，调解可以显著减少与争议有关的持续时间和成本。调解的成功率越高，解决纠纷的时间和成本就越低。

### **节省时间和金钱**

根据这项研究，在比利时，75%的调解成功率可为每次争议节省大约 330 天和 5000 欧元。即使成功率为 19%，调解已经可以加快问题的解决并限制其成本。

该研究还确定，欧盟法律诉讼的平均成本为 10449 欧元，而调解的平均费用为 2497 欧元。因此，当调解成功时，欧洲公民解决纠纷每次可以节省超过 7500 欧元。

## 未充分利用的选项

诉诸友好解决的办法仍然非常有限。尽管选择调解的比例在 2013 年至 2015 年间增加了 17%，但调解仍然过于局限于家庭事务。这有可能做得更好，因为 86% 的商业纠纷仅需要不到 20 个小时的调解时间，远远少于法律诉讼的持续时间。

根据比利时联邦调解委员会与 b-Médication 和根特大学 (UGent) 于 2018 年合作建立的调解晴雨表统计，民事和商业调解平均可在 45 天内完成，成功率在 60% 到 75% 之间，平均总费用为 3000 欧元。对于争议额 20 万欧元的法律诉讼，诉讼期最长可达 525 天，而费用可上升至 1.6 万欧元。

相关方可以诉诸友好解决，包括调解，而不必采取法律行动。即使已进行诉讼，也可以要求有关法官暂停诉讼以尝试友好解决。

(编译自 [economie.fgov.be](http://economie.fgov.be))

## 2021 年意大利商标和专利申请量较前两年有所增加

根据意大利专利商标局 (UIBM) 提供的数据，该国 2021 年知识产权权利和相关申请的总申请量约为 18.6 万件，其中超过 86% 的用户通过 UIBM 的门户网站直接在线进行申请。与往年相比，该数据显示出不断增长的趋势——实际上，2020 年上述申请的总量为 17.2 万件（其中 87% 在线），而

2019 年的这一数字约为 16.9 万件（其中 82%在线）。

分析主要申请类型时，值得注意的是发明专利申请（在 2020 年和 2021 年均超过 1.1 万件）和商标注册申请均呈现出增长势头，2021 年的首次提交和续展的数量分别约为 4.87 万件和 2.21 万件。

对于上述申请类型，通过 UIBM 在线门户网站提出申请的权重同样不断增加——到 2021 年时，发明专利在线申请的比例达到 97%，商标续展申请达到 82%，商标首次申请达到 64%。

另一方面，对于实用新型专利而言，注册量远高于 2020 年的平均水平（约 2400 件），但 2021 年的申请量仅达到了约 2000 件（其中 83%在线）。

在意大利申请验证欧洲专利的趋势也相似，在 2019 年达到峰值（近 4.5 万件申请）后，逐渐下降并恢复到往年的平均数量，2021 年约 3.62 万件，其中 99%为在线提交。

最后，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量略有下降，2021 年将近 1100 件，而前两年每年约为 1300 件。

（编译自 [uibm.mise.gov.it](http://uibm.mise.gov.it)）

## 葡萄牙 2021 年工业产权发展情况

近日，葡萄牙工业产权局（INPI）发布了 2021 年工业产权申请和独占权授予的临时统计数据，目前更新至 2021 年

12月。

## 专利和实用新型

2021年1月至12月期间，获得独占权的发明（313件）较2020年（200件）同期增长了56.5%。这些数据包括专利申请、实用新型申请、补充保护证书申请和国家阶段的国际申请。

与2020年提交的发明申请（1124件）相比，在此期间通过国家途径的申请数量（920件）减少了18.1%。不过，值得注意的是，12月是在INPI提交发明申请数量（130件）最多的月份。

以INPI作为受理机构的国际专利申请（PCT）和欧洲专利的数量与去年（75件）同期相比下降了8%（69件）。与2020年（5385件）同期相比，在葡萄牙提交的有效欧洲专利数量（4973件）下降了7.7%。

## 商标和其他独特商业标志

在2021年1月至12月期间，商标和其他独特商业标志（OSDC）的注册申请量（24004件）较2020年（21426件）增长了12%。与上一年相比，获得独占权的商标和OSDC数量也有所变化，增长了19.6%（从16604件增加到19856件）。

根据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数据，用于研究和国家注册的国际商标名称数量（1419件）较2020年（1550件）同期减少了8.5%。

## 外观设计

与 2020 年（1744 件）同期相比，外观设计申请中包含的主题数量（1110 件）减少了 36.4%。与 2020 年（2235 件）同期相比，获得独占权的主题数量（1078 件）也减少了 51.8%。

独占权授权量和注册量的不断增长（特别是专利、商标以及其他独特商业标志）反映了 INPI 为履行其所承担的责任付出的努力，同时也显示出葡萄牙对工业产权保护的重视程度有所提高。

关于工业产权申请和独占权的所有统计、年度、半年和月度报告均可在知识产权观察平台（Observatório da PI）上查阅。

（编译自 [inpi.justica.gov.pt](http://inpi.justica.gov.pt)）

## 挪威工业产权局在新冠疫情期间继续改进服务

新冠疫情暴发期间，挪威工业产权局（NIPO）一直维持正常运营，以为在此期间申请权利或需要帮助的客户提供服务。

### 客户服务中心开放

NIPO 的客户服务中心照常开放，工作时间为 8 点至 15 点 45 分（与圣诞节工作时间相同）。部分 NIPO 服务将由居家办公的员工提供。如工作人员无法及时接听电话，稍后将会回电。

(电话: 0047 22387300, 邮箱: [post@patentstyret.no](mailto:post@patentstyret.no))

## **访客规定**

NIPO 将遵循卫生部门的建议, 因此在另行通知之前不接受客户拜访。如有需求, 客户可以与 NIPO 专家进行电话会议或视频会议。具体可联系客户服务中心或发送电子邮件至邮箱或在 NIPO 官站上填写预约表。

## **NIPO 的规章和截止日期**

NIPO 将尽可能在法律框架内实施其可以采取的相关措施, 以支持受疫情影响的权利申请人和代理人。

## **期限延长**

2020 年 3 月 13 日, NIPO 向员工发出内部指令, 允许为那些因新冠疫情而要求延长最后期限的人员延期。该指令适用于申请过程中的截止日期延长和形式错误的纠正。

对于外观设计和商标, 将给予至少 2 个月的延期。对于专利, 将给予 2 个月的延期。NIPO 需在截止日期前收到延期请求才能实施延期。

这些指令仅适用于 NIPO 规定的时间期限。这意味着它们不适用于通过法律法规确定的时间期限。

法律或法规确定的时间期限包括优先权时间期限、申请被驳回后恢复案件处理的时间期限, 以及审查过程中支付费用的所有时间期限。

NIPO 规定的最后期限示例 (以及上述指令中涵盖的内

容) 包括对 NIPO 陈述作出回应的最后期限, 或在异议或行政审查的情况下对其他方陈述作出回应的最后期限。

### **重新确立权利**

如果客户未能在特定期限内完成申请, 并且失去了申请或被授予/注册的权利, 可以要求重新确立权利。只需简单说明, 没有遵守具体截止日期并非有意为之, 而是由于新冠疫情的影响。在这种情况下, NIPO 将会考虑这一因素, 不会再提出进一步的问题。

为了能够在 NIPO 重新确立权利, 用户必须遵守其规定的某些时间期限。

NIPO 的大部分课程将继续以网络研讨会的形式进行。

(编译自 [www.patentstyret.no](http://www.patentstyret.no))

### **捷克工业产权局将以电子形式签发文件**

捷克工业产权局提示申请人、工业产权所有人、他们的代理人和其他实体, 该局将从 2022 年 2 月 21 日起将证书和专利文件转换为电子形式, 通过数据消息以电子方式发送给拥有电子邮箱的收件人。

到目前为止, 这些文件仅以纸质形式发布并通过邮寄方式发送。对于没有电子邮箱的收件人, 该局仍将像以前一样通过邮寄发送上述文件。

(编译自 [upv.gov.cz](http://upv.gov.cz))

## 2021 年越南知识产权法律政策工作总结

随着越南逐渐从知识产权的“使用者”转变成了“创造者”，为了适应这种新的增长模式，该国对相关的法律框架做出了一定的调整。因此，越南知识产权局在 2021 年的工作重点就是要对本国的知识产权法律和政策作出修订。

### 制定和完善国家法律和政策

为了实现“在 2030 年成为具有现代化工业和中等收入水平的发展中国家”的目标，越南在当前这一时期内的工作重点是“完善法律制度，特别是知识产权法律”。事实证明，在越南，知识产权事业的发展问题正在越来越受到重视。

而为了适应上述发展趋势，越南知识产权局将“制定和完善知识产权政策与法律”确定为该局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管理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在 2021 年，就制定政策和法律的工作来讲，越南知识产权局取得了下列工作成绩：就《知识产权法》中若干条款的修订和补充内容递交了提案，并提交至越南第十五届国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协助推动实施《直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参与制定、评论和指导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文件的具体实施工作。

### 提交知识产权立法项目提案

2021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继续参与了有关自 2020 年以来提交的法律项目提案的修订与完善工作，并根据《法律文件颁布法》中的规定组织和协调了多项活动。下文将简要介



绍下该局所参与的各项活动。

在 2021 年 1 月至 3 月期间，越南知识产权局分别利用书面通信、电子门户网站以及举办全国咨询研讨会的方式收集了相关机构和组织的意见。该局对来自 100 多家机构和组织的代表的意见进行了总结和归纳，并将整理好的立法项目提案送至越南司法部进行评估。

2021 年 6 月，在收到越南司法部的评估意见后，越南知识产权局对其中的答复内容进行了全面评估，并提交越南政府进行审批。随后，越南政府在于 2021 年 6 月举办的立法会议上发布了《第 66/NQ-CP 号决议》，指定越南科技部负责协调相关部委以听取政府成员的意见，并将立法项目提案提交至越南第十五届国会第二次会议进行审议。

2021 年 8 月，根据越南总理传达的指示，越南科技部在获得授权的情况下签署了政府关于法律项目的报告，并提交至越南国会法律委员会和国会常务委员会进行初审与征求意见。根据国会法律委员会和国会常务委员会提供的意见，越南知识产权局与相关机构敲定了立法项目提案，并正式提交给国会。

2021 年 10 月，越南科技部部长在第十五届国会第二次会议上向国会代表简要介绍了上述立法项目提案，并听取和解答了国会代表所提出的问题。在第十五届国会第二次会议结束之后，越南知识产权局将会继续与相关机构共同修改立

法项目提案，并最终编制出一份说明性的报告。此外，根据国民议会代表提出的意见，越南知识产权局还会在于 2022 年举办的第十五届第三次会议上将上述法律文件提交至国会进行审议。

### **实施《直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

2020 年，越南国家知识产权局首次实施了知识产权战略并取得了一定的成果。随后，在 2021 年，该局又与相关机构携手启动了《直到 2030 年的知识产权战略》。除此之外，为了获得更多的资源与支持，越南知识产权局还与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的专家团队举办了在线技术会议，就如何合作实施越南的知识产权战略展开了讨论。

### **参与制定、评论和指导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文件**

越南知识产权局会定期就由其他机构起草的与知识产权有关的法律文件草案提供意见和建议。2021 年，该局对 35 部法律草案提出了自己的观点，其中包括：6 份法律文件，即《保险业务法案（修订）》《要求制定工业发展法案的文件》《要求制定合作社法的法案（修订）》《石油法案（修订）》《人口法案》《修订及补充刑事程序法典若干条款的法案》；1 份《国民议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解释 2015 年刑法若干条款的决议》；9 部法令；6 件通告；以及其他 13 份与立法有关的文件（其中很多内容均涉及知识产权）。

为了确保知识产权法律文件中的条款可以得到准确的

实施，越南知识产权局充分利用多起具体案例帮助人们深入了解了上述规定。举例来讲，该局曾就如何在商标上使用越南地图中的元素、如何管理“Ngu Dai Hoang 香蕉”地理标志、如何处理知识产权争议货物的出口程序以及如何为工业品外观设计提供临时保护等问题作出了解释。

此外，越南知识产权局还发布了一系列用于适用相关知识产权法律规定的通知，其中包括《工业产权收费电子票据制作、流通、储存、管理和使用的规定》《关于修订商标国际注册马德里协定及该协定有关议定书的共同实施细则中部分规定的通告》《关于签署文件的人作为申请人代表的法律地位的一些内容的通告》《关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的申请人适用法律规定时限的通告》《关于统一适用若干有关在商标权设立程序中对申请以及新的细节进行修订和补充的条款的通告》，以及《关于处理证明商标 Fontina、Gorgonzola 和地理标志 Tequila 的申请的通知》。

### **制定国际政策和法律**

2021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还积极参加了国际政策和法律的制定工作，并取得了下列工作成果：帮助越南加入了《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参加了越南在世界贸易组织(WTO)中的第二次贸易政策审议会议；在一部分自由贸易协定以及基准框架中就知识产权问题开展了实质性的谈判；以及确保涉及知识产权的国际条约可以

顺利实施。

值得一提的是，由越南科技部提交的《国际承认用于专利程序的微生物保存布达佩斯条约》加入文书也是越南知识产权局负责撰写的。2021年1月29日，越南政府发布了《第10/NQ-CP号决议》，而越南则是在2021年3月1日正式成为了上述条约的成员国。该条约于2021年6月1日在越南生效。

在越南参与WTO第二次贸易政策审议会议的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提供了该国在2020年10月中旬到2021年5月中旬期间所采取的贸易措施信息（用于向WTO做定期报告），完成了相关贸易政策报告中有关知识产权部分的内容，回答了WTO成员国提出的问题并参加了越南2014年至2019年的贸易政策审查会议。

在《越南与英国自由贸易协定》（UKVFTA）的谈判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就协定内容发表了意见并提交给政府进行审批，就协定草案的实施计划以及英国指定申请清单等提供了建议，在协定中删除了涉及“大不列颠”的字眼，并就越南总理委派相关机构执行UKVFTA的决定发表了评论。

在《越南与欧洲自由贸易联盟自由贸易协定》（VN-EFTA FTA）的谈判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对上述协定各章内容的谈判情况进行了审查，并参加了相关的知识产权小组技术会议。

在《越南与以色列自由贸易协定》（VIFTA）的谈判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就协定中的一些内容提供了自己的建议。

在《越南与欧盟自由贸易协定》（EVFTA）的谈判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与相关的知识产权工作组共同组织了一次在线会议，参加了越南和欧盟就协定执行情况而举办的第五次技术会议，回答了 WTO 成员提出的关于 EVFTA 的问题，参与了 WTO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的会议筹备工作。

在《越南与欧亚经济联盟自由贸易协定》（VN-EAEU）的谈判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为协定的顺利实施提供大量关键信息，并持续为 EAEU 更新受保护地理标志的清单。

在《全面与进步跨太平洋伙伴关系协定》（CPTPP）的谈判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就 CPTPP 的事实报告发表了评论（为 WTO 区域贸易协定委员会会议做准备），就英国的答复文件提出了建议并参与了英国加入 CPTPP 的谈判工作。

在东盟各伙伴间的自由贸易协定的谈判过程中，越南知识产权局就东盟秘书处提出的建议发表了意见，对筹划升级《东盟—韩国自由贸易协定》（AKFTA）的指导文件进行了审查，答复了有关允许智利加入《东盟—澳大利亚—新西兰自由贸易协定》（AANZFTA）可能性的问题，就拟议的东盟与欧盟贸易和投资协定框架草案中的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表达形式的保护问题发表了评论，就拟议的

《东盟—加拿大自由贸易协定》草案内容提出了建议。

除此之外，越南知识产权局还会定期开展各项活动以确保国际知识产权条约的顺利实施。举例来讲，该局曾应美国驻河内大使馆的要求提供了有关越南 2021 年知识产权保护 and 执法活动的信息，对越南履行自由贸易协定的实际情况进行了评估，审查法律文件并起草了《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RCEP）的实施方案，就越南向俄罗斯提交的关于执行越俄军事技术合作知识产权协定的意见草案发表了评论，对越南—智利自由贸易理事会第 4 次会议的筹备工作进行了审查。

### **开展知识产权代理机构业务管理和评估工作**

2021 年，越南知识产权局总共收到了 66 件由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提交的注册申请，其中涉及新增机构的申请有 12 件，涉及移除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的申请 3 件，以及涉及修订和补充机构信息记录（例如名称、地址、分支机构和机构代表名单成员等）的申请 47 件。同年，该局还颁发了 6 件新的证书，并向 9 家知识产权服务代理机构重新颁发了执业证书。截至 2021 年年底，越南全国总共有 228 家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在越南知识产权局完成了注册工作，有 372 名个人获得了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执业证书。上述代理机构的总部和分支机构主要是位于河内以及胡志明市。

从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队伍建设工作来看，越南知识产

权局在 2019 年就举办了知识产权代理专业考试，并一直严格按照要求每隔两年组织一次类似的考试。不过，由于受到新冠肺炎疫情的影响，该局推迟了原定于要在 2021 年第三季度举行的考试，并可能会在疫情在 2022 年基本得到控制之后再择期进行。

为了评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表现，越南知识产权局每年都会定期统计由各个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所提交的知识产权注册申请数量。2021 年，由越南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所提交的知识产权注册申请数量继续呈现出上升势头，占到越南知识产权局所接收到的全部申请数量的 59.2%，所占比例依然较高。这一数字表明，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为申请人提交申请以及保护知识产权提供了重要的支持。另一方面，由于代理服务机构提高了申请人开展咨询工作以及撰写申请文件的效率，因此这也降低了越南知识产权局开展知识产权申请审查工作的负担。其中，通过知识产权代理服务机构提交的发明专利申请数量占到该类申请全部数量的 91.9%；通过代理服务机构提交的实用新型申请数量占到该类申请全部数量的 39.1%；通过代理服务机构提交的工业品外观设计申请占到该类申请全部数量的 72.3%；通过代理服务机构提交的商标申请数量则占到该类申请全部数量的 53.2%。

值得一提的是，为了提高越南知识产权代理机构的管理效率，越南知识产权局一直在参与研究和制定《工业产权代

理活动管理条例》。该条例预计将在 2022 年对外公布。

此外，2021 年，为了克服在评估知识产权代理机构工作过程中所遇到的困难和障碍，越南知识产权局还主动开展了多项活动，例如邀请众多组织和个人，特别是相关部委领导，参加了一系列重要的评估会议以及研讨会。

（编译自 [www.ipvietnam.gov.vn](http://www.ipvietnam.gov.vn)）

## 菲知识产权局与国际贸易展览中心将开展教育活动

近期，菲律宾知识产权局（IPOP HL）与该国贸易和工业部（DTI）的出口促进机构—菲律宾国际贸易展览中心（CITEM）签署了一份谅解备忘录，旨在促进中小微企业的知识产权保护工作。

双方签订谅解备忘录的目的就是要通过开展一系列的知识产权教育和意识提升活动来帮助中小微企业更好地应对疫情以及更快地实现复苏。

在于 1 月 18 日参加谅解备忘录的签署仪式时，IPOP HL 的局长罗伟尔·巴尔巴（Rowel S. Barba）表示：“我们希望能够利用这次的合作来证明知识产权保护战略的适用范围不仅局限于那些大型跨国企业。我们的中小微企业具有更大的增长和扩张潜力。如果这些企业在其开展业务的早期阶段未能保护好自家的知识产权资产，那么其可能会遭遇到较大的损失。”



该谅解备忘录提供了一个框架。根据该框架，双方需要在多个战略领域中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培训活动以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的保护、创造、出口和促进活动，并就上述工作开展合作。

根据备忘录中的规定，为了让更多的中小微企业能够意识到保护知识产权的重要性，IPOP HL 和 CITEM 还需要投入必要的人力、资金以及时间。

IPOP HL 也将参与由 CITEM 负责组织举办的多个标志性活动，例如马尼拉国际家居设计展 Manila FAME、菲律宾国际食品展览会 IFEX、产业促进活动 CREATE Philippines 以及可持续发展解决方案交流展览会等，以便为准备参加和出席上述活动的中小微企业提供个性化的培训。

除此之外，CITEM 提出的出口产业赋能计划也会与知识产权教育工作进行深度整合。

CITEM 的主任保琳娜·苏科-胡安 (Paulina Suaco-Juan)、副执行主任卢尔德·梅德兰 (Lourdes D. Mediran) 和财务总监马莱娜·布瑶 (Malerna C. Buyao) 对 IPOP HL 持续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保护以帮助上述企业实现复苏所做的努力表示了感谢。

苏科-胡安讲道：“我们的工作似乎变得非常重要，特别是这可以用来保护构思、产品、服务以及那些刚刚意识到知识产权宝贵价值的行业。而且，对于 IPOP HL 专门为我们

的参展商所举办的所有知识分享研讨会，我们一直都心怀感激之情。作为 DTI 的出口促进机构，我们遵守为出口商和中小微企业提供支持的承诺有助于放大知识产权的重要性，特别是对于那些出口导向型的企业而言。正是出于这个原因，我们希望与 IPOPHL 进一步加强合作伙伴关系，以继续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知识产权教育，并帮助他们维持以及扩大业务规模。”

IPOPHL 副局长特奥多罗·帕斯卡 (Teodoro C. Pascua) 认为 CITEM “始终都是 IPOPHL 的坚定合作伙伴”，并相信这份谅解备忘录可以让出口商以及中小微企业获得足够的知识产权技能与知识，以便其可以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来保护好自身权益。

(编译自 [www.ipophil.gov.ph](http://www.ipophil.gov.ph))

## 马来西亚启动知识产权申请基金 2.0

2022 年 1 月 25 日，马来西亚国内贸易和消费者事务部长 (KPDNHEP) 亚历山大·南达·林奇 (Alexander Nanta Linggi) 在马来西亚知识产权局 (MyIPO) 启动了知识产权申请基金 2.0，金额为 400 万林吉特，为期 2 年，从今年一直持续到 2025 年。

该基金从“第 12 个马来西亚计划”拨款，预计将使 2000 名企业家受益，尤其是中小型企业。它涵盖所有知识产权 (即

商标、专利、版权、工业品设计和地理标志) 的申请费。它还包括需要专业和技术服务的工作成本, 例如专利起草。

该基金旨在通过保护知识产权来减轻当地企业家的负担, 进一步提高竞争力, 刺激国民经济。除此之外, 该基金还有助于增加本地知识产权申请。

此前, MyIPO 根据“第 11 个马来西亚计划”在 2016 年至 2020 年提供了申请基金, 总额为 250 万林吉特。期间, 共有 1465 名创业者受益。

同时, 在启动仪式上, 共有 100 名企业家到场申请基金。根据知识产权申请基金 2.0, 申请人可以在线提交申请或前往 MyIPO 总部或分支机构提交申请。

(编译自 [www.myipo.gov.my](http://www.myipo.gov.my))